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师范大学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的标项9：阅读推广活动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师范大学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建设项目、标项9：阅读推广项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盛世书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世书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